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妇女研究会 文件

妇厅字〔2019〕59号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关于推选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优秀组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各团体会员、
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要求，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激励妇女/性别研究人才成长，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决定开展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优秀组织推选活动。

自2004年起，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坚持每五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妇女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组织的推选

活动，展示优秀妇女研究成果，总结分享优秀组织的先进经验，得到专家学者和各团体会员、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推选出的优秀成果和优秀组织获得妇女研究学者的充分肯定，起到引领示范作用，扩大了妇女研究成果和妇女研究组织的社会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在过去的五年里，各地妇女研究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涌现出一批有价值有影响的优秀妇女/性别研究成果。希望通过本次活动，推选出一批与时代同步、以人民为中心的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激发中国妇女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和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领带动广大妇女研究者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与妇女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现实问题，推动妇女研究成果应用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推动新时代妇女研究事业创新发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积极宣传推选活动的意义，积极参与申报。

按照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优秀组织推选方案中的申报程序，请参评优秀成果申报者于2019年9月20日—10月10日，登陆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 <http://www.cwrs.ac.cn/>，

填报和上传申报材料，并向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寄送书面申报材料一套（包括网上填报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参评成果原件/复印件）；请参评优秀组织申报单位于10月10日前将《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申报书》电子版（Word版本）发送至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邮箱，并寄送书面申报书一式三份。

联系人：郑艳艳 高 倩

电 话：010—65256630（O/F） 65103465 65103471

地 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5号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邮 编：100730

邮 箱：yanjiuhui@wsic.ac.cn

- 附件：1.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推选方案
2.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推选方案
3.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申报表



附件 1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推选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要求，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激励妇女/性别研究人才成长，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决定开展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推选活动。希望以此为契机，推选出一批与时代同步、以人民为中心的妇女研究优秀成果，引领带动广大妇女研究者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与妇女发展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现实问题，推动妇女研究成果应用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促进新时代妇女研究事业创新发展。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妇女研究会/妇联，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广泛宣传，通过推选活动促进妇女/性别研究工作。

一、主办单位

全国妇联 中国妇女研究会

二、参选成果总体要求

1. 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的研究导向，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妇女发展服务。

2.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创新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实践，努力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妇女研究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究和回答经济社会发展与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实践工作有指导意义，具有较强的应用性。

4. 扎根中国推动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实践经验，坚持中国立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用中国话语，发出中国声音，努力讲好中国故事，分享中国经验。

5. 研究成果受到决策部门重视和采纳，获得重要奖项，被广泛引用、转载或采用，具有较高的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

三、参选范围及条件

(一) 参选范围

1. 时间范围

2014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公开发表、出版的妇女/性别研究成果。

2. 成果范围

上述时间范围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HSSCJS)、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JC)、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RCCSE) 及《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山东女子学院学报》上公开发表或由国内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妇女/性别研究成果, 主要分为 4 类, 即: 专著、论文、教材及读本、工具书。

3. 参选成果数量及要求

在参选成果范围内, 每位申报者最多可申报 1 项成果。已获得过奖励的研究成果可参与推选, 需在申报书中注明并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参选成果基本条件

1. 专著

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能够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 通过严谨的学术论证, 提出创造性的理论观点或学说,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对女性学学科建设或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提出重要建议。内容全面, 知识结构系统完整。

2. 论文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 (CSSCI)、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HSSCJS)、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CJC)、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RCCSE) 及《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山东女子学院学报》上公开发表。能够在深入研究的

基础上，通过严谨的学术论证，提出创造性的理论观点或学说，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对女性学学科建设或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提出重要建议。

3. 教材及读本

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能够深入浅出地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性别平等相关理念与知识，产生广泛和深刻的社会影响，具有良好的应用价值。

4. 工具书

由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内容完整、释文准确，行文简明，编排合理，检索方便，对女性学研究具有显著的辅助作用，或对知识的完善和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四、推选成果数额和激励办法

（一）推选成果数额

参考第一、二、三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推选活动的报送情况及推选结果，并根据本届申报具体情况综合考虑。

（二）激励办法

向获奖者（单位）颁发证书。

五、推选机构

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有关专家和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有关领导组成。

六、申报者资格和申报程序

(一) 申报者资格

中国妇女研究会个人会员（名录详见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 <http://www.cwrs.ac.cn/>）。

(二) 申报程序

1. 凡在参选范围内申报的研究成果，由作者本人于2019年9月20日—10月10日之间登陆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填报相关信息、上传参评成果。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提出申报。

2. 网上填报和上传的材料主要包括：

(1) 申报人相关信息。

(2) 参评成果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①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出版时间，需同时上传成果封面、版权页/刊物目录页照片或PDF文档。

②参评成果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需同时上传证明材料。

③成果内容提要及其突出贡献，主要包括：

●内容提要（不超过2000字）；

●与国内外同类成果比较有何新贡献；

●国内外的评价（公开发表）或书面鉴定意见，评价要实事求是，兼及褒贬；

●被引用情况或应用情况。

④其他申请者认为可以证明该项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果的有关材料。

(3) 参评成果需为公开出版/发表的最终版本，上传文件格式为 PDF。

3. 须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0 日）内填报，逾期填报系统关闭不再受理。

4. 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寄送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包括网上填报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参评成果原件/复印件）至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七、推选程序

（一）在线评审

1. 由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对申报的成果进行核查，对不合规定的参评成果可要求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补正仍有不符合要求的不纳入参评范围。根据学科分类，坚持回避原则，每份成果分配三位专家进行在线评审。

2. 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根据专家在线评审意见确定初步入围成果名单。

（二）终评

1. 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终评会完成终评工作。

2.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作者参加的参评成果时，必须回避，无投票表决权。

3. 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入围成果的基础上讨论决定各类优秀成果。

4. 初步入选名单由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在有关报刊和网络进行公示。

八、推选时间安排

1. 2019 年 8 月，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http://www.cwrs.ac.cn/>）和微信工作群公布推选活动通知及方案，同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员、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发出活动通知。

2. 2019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0 日，参评者进行网上填报，上传参评成果。

3. 2019 年 10 月中旬，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对参评成果进行初步审核。

4. 2019 年 10 月下旬—2020 年 2 月，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成立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在线评审，召开终评会，并将评审结果在有关报刊和网络进行公示。

5. 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五届会员大会上公布最终结果，颁发证书，同时在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报刊上公布最终结果，并以文件、简报形式通报各地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员和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九、有关说明

申报者必须实事求是地申报参评成果。凡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进行通报批评。推选后如发现伪造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成果，经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审核后，将撤销其所获奖励，并取消下届推选资格。

推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在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三、推选组织原则和推选办法

(一) 推选组织原则。会发妇文联团中 郑联国全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成果推选办法

(二) 推选办法

国家教委 (一)

四、推选方式

国家教委 (二)

附件 2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推选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新时代妇女/性别研究事业的发展，激发中国妇女研究会各团体会员和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领带动广大妇女研究者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学术引领、价值引领的作用，更好地为妇女全面、可持续发展服务。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决定开展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推选活动。希望各团体会员、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积极申报。

一、主办单位

全国妇联 中国妇女研究会

二、参选范围及标准

(一) 参选范围

中国妇女研究会团体会员，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二) 参选基本标准

1.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政治引领、学术引领、价值引领的作用，积极引领服务联系本会成员和社会力量开展妇女研究，推动妇女研究深入发展。

2. 善于协调和组织研究力量，开展妇女研究工作，制定妇女研究计划，承接国家和省部级的有关科研任务；为决策机构立法、制定政策和妇女工作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有明显的社会效果；推动妇女学教育、教学和培训，在女性学学科建设上有明显成绩。

3. 竭诚为妇女研究工作服务，积极为妇女研究培养后备力量，在沟通研究信息、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工作经验、调动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等方面有明显成绩。

4. 遵守中国妇女研究会章程，积极组织本会成员参加中国妇女研究会的各项活动，承担中国妇女研究会委托交办的工作并能认真圆满完成。

三、推选组织数额和激励办法

(一) 推选组织数额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拟设 10 个。

(二) 激励办法

向入选单位颁发证书。

四、推选方式

由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产生。

五、评审委员会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评审委员会由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领导和研究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组成。

六、申报和推选程序

(一) 申报程序

由申报参选的团体会员和基地直接向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提出申请。须填写《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申报书》，于10月10日前向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寄送书面签章申报书一式三份，逾期不再受理。同时请将《申报书》的电子版（Word版本）发送至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邮箱。

(二) 推选程序

由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选，推选出优秀组织，名次以得票多少排列。

七、推选时间安排

1. 2019年8月，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http://www.cwrs.ac.cn/>）和微信工作群发布活动通知，同时向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员、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发出活动通知。

2. 2019年10月10日为申报截止时间。

3. 2019年10月中旬—2020年2月，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优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推选，并将评审结果在有

关报刊和网络进行公示。

4. 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五届会员大会上公布最终结果，颁发证书，同时在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报刊上公布最终结果，并以文件、简报形式通报各地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员和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

推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在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

附件 3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申报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织研究活动情况及主要成绩 制书一式三份，报送单位留存一份。同时请将《申报表》的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中国妇女研究会办公室邮箱。 （二）推选程序 由第四届中国妇女研究会组织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评选，评选出优秀组织，名次以得票多少排列。 七、推选时间安排 1. 2019 年 3 月，在中国妇女研究会网站（http://www.cwra.cn/）和微信工作群发布活动通知，同时向中国妇女研究会会员、各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发出活动通知。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为申报截止时间。 3. 2019 年 10 月中旬—2020 年 2 月，全国妇联和中国妇女研究会优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推荐、评审评审结果在自						

妇厅字〔2019〕59号

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关于推选 第四届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优秀组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各团体会员、
妇女/性别研究理论培训基地：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要求，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创新成果，不断丰富和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激励妇女/性别研究人才成长，全国妇联、中国妇女研究会决定开展第四届中国妇女研究优秀成果、优秀组织推选活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第四届妇女研究优秀组织申报表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数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织基本情况及主要成绩

(盖章) 申报单位
日 月 年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19年8月22日印发

